附件2：

唐山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社会监督员（义务）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和打造“医疗康养高地”目标，加强对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社会监督，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唐发〔2020〕2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社会监督员从市、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委员、团委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员工、党群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学校、行业协会、媒体、参保人员中聘任产生。

第三条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心和正义感；

（二）具备监督工作所必备的法律知识、熟悉医保相关政策规定及业务经办流程；

（三）支持我市医疗保障事业，愿意无偿参加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工作；

（四）善于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敢于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聘任社会监督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坚持自愿报名与单位推荐相结合，采用公开选聘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

1.公开选聘。市医疗保障局发布信息，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报名，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聘任条件，结合报名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年龄结构和健康状况等情况择优选聘。

2.单位推荐。由市相关部门推荐，市医疗保障局选聘。

（二）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应当填写报名表，并承诺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三）经市医疗保障局局务会审议确认聘任人员后，通过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

（四）市医疗保障局对公示通过后的人员统一颁发聘书及《唐山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社会监督员证》。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的名额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每届聘任期为两年，期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然解聘。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主动向身边群众宣传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法规，身体力行，影响并促进身边群众自觉遵守执行;

(二)监督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医保管理过程中依法行政、经办服务、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的行为，对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通过有关程序向市医疗保障局相关的监督机构反映;

(三)监督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保基金的结算、使用情况，对其违反服务协议或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通过有关程序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四)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医药机构执行医保政策情况;

(五)积极参与市医疗保障局组织的其他社会监督活动;

(六)及时收集社会各界对本市医疗保障改革工作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到市医疗保障局;

(七)根据市医疗保障局的工作邀请，参与我市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论证或起草工作;

(八)听取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关于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汇报。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监督活动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得以社会监督员身份从事与监督无关的活动;

(二)客观公正开展监督活动，不得利用监督员的身份和社会监督活动谋取私利;

(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监督活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参与监督活动所获知的过程性信息和未经确定的政策、案件信息;

(四)社会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应坚持回避制度，在与被监督对象之间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监督公正实施时，应当回避;

(五)社会监督员在开展监督活动中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监督工作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财物;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序良俗和纪律规定。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医疗保障局有权解聘社会监督员资格: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三)申报社会监督员时个人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四)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五)在聘任期内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被解聘的社会监督员，应主动向市医疗保障局交回聘书。

第九条  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负责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有关事项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县两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支持、配合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为开展监督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唐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